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54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59,917.2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24,938.77 元，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032,646.45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设为 12 万元/人/年（税前）。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石会峰、独立董事张大志、独立董事刘宇、独立董事刘进军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至股东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因为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董事、高管 2024 年度工作业绩进行绩效考评按其实际情况确定董事、高管人员 2024 年薪酬，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则制度等规定，董高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公司拟以名下部分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具体抵押担保资产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贷款利率为市场化利率。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廖晓霞、董事黄昌礼、董事张翠瑛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及冲回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新修订的《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文件。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